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中小字第4074號

原告 松環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德龍

被告 陳建安

訴訟代理人 陳志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88元，及自民國108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266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88元為原告供擔保，則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未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嗣後以書狀變更此部分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5600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89頁）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下同）107年10月13日17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在臺中市○區○○街○○號前，遇原告之法定代理人陳建龍駕駛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在該處倒車，因被告具跨越車道線行駛，預見車前狀況未採安全措施之過失，適原告亦有倒車疏失，致二車生碰撞肇事，

01 撞損系爭車輛。原告因該車禍受有系爭車輛修復費用8200元
02 之損害，且受讓訴外人陳建龍支出車禍鑑定費用3000元之債
03 權，合計為11200元。被告自應就其係肇事次因，負擔一半
04 過失責任，應賠償原告上揭損失之一半即5600元。爰依侵權
05 行為、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
06 原告5600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07 息5%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請依職權宣告假
08 執行。

09 二、被告抗辯：被告係肇事次因，僅須負三成過失責任；又原告
10 請求之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應就零件部分依法計算折舊。再
11 原告請求之鑑定費用，係其自行委由鑑定而支出，非屬被告
12 過失所致之損失，此部分請求尚屬無據等語置辯。並聲明：
13 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如獲不利判決，願供
14 擔保，請宣告免為假執行。

15 三、本院之判斷

16 (一)原告主張其所有之系爭車輛，因駕駛人具倒車疏失，及被告
17 具跨越車道線行駛，預見車前狀況未採安全措施之過失，致
18 遭碰撞受損之事實，業據提出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
19 會之中市車鑑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車輛受損照片、行照
20 、估價單、費用單據為證，核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
21 檢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22 道路交通談話紀錄表、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現場照片相符
23 ，復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主
24 張之事實為真正。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
25 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
26 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駕駛車輛，行經雙向
27 二車道路段，跨越車道線行駛，預見車前狀況未適採安全措
28 施，自有過失，為肇事次因；再按駕駛人駕駛汽車，應遵守
29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又汽車倒車時，應顯示
30 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
31 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0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

第2款定有明文，訴外人陳德龍駕駛系爭車輛，行至雙向二車道路段，駛入來車道逆向倒車，且未謹慎緩慢後倒及未注意其他車輛動態，自有違反上述規定而有過失，且係肇事主因，亦有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之中市車鑑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可參，本院同此認定。本件倘非因被告及系爭車輛之駕駛人上揭過失，系爭車輛不致發生碰撞受損，上揭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車損間具因果關係甚明。從而，被告自應負過失責任。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次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第213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駕車疏失以致肇事，已如前述，茲就被告應否賠償原告本件請求之損害，說明如下：

1.修復費用8200元部分：

再按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參見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本件系爭車輛係自用小客車，其零件修理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則原告以修理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8200元中，其中零件係3600元，工資為4600元，有原告提出之全翔汽車修配廠估價單及費用收據可佐（本院卷第33、35頁）。再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又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參照卷附原告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系爭車輛係於86年11月出

廠，有原告提出之行照可參，則算至107年10月13日發生本
件事故時，實際使用期間已逾5年，則扣除折舊額後，原告
得請求之零件修理費為360元（計算式： $3600 \times 1/10 = 360$ ，
元以下四捨五入），加上前開工資費用4600元，系爭車輛修
復必要費用應為4960元（計算式： $360+4600=4960$ ），應屬
有據。

2.原告請求支出鑑定費用3000元部分：

原告固主張此部分受讓訴外人陳德龍所支出之鑑定費用3,00
0元等語，並提出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之收據及
債權讓渡書為證（本院卷第85、87頁），惟上開鑑定費用之
支出不問係訴外人陳德龍或原告所支出，均係為蒐集對自己
有利證據而自行決定支出之費用，難認與被告本件車禍肇事
具直接因果關係，是此部分請求，不予准許。

3.小結：原告主張受損金額即系爭車輛必要修復費用數額應為
4,960元，核屬有據；至逾此數額之受損項目及主張，尚屬
無據，不予准許。

(三)又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償金額或免除之；前項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
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亦有明文。
本件車禍之發生，原告之駕駛人係肇事主因，被告係肇事次
因，均如前述，是本院審酌本件事故之發生原因、情形、雙
方動向等，認原告應負七成過失責任，被告應負三成，本件
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為1488元（計算式： 4960×3
 $0\%=1488$ ）。

(四)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

，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定。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原告並未舉證證明其給付有確定期限，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準此，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8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付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侵權行為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488元，及自108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數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五、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准被告供擔保免假執行之聲請；復依同法第79條及第436條之19條第1項規定，確定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依勝敗比例，由被告負擔266元，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3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黃家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林雅慧

